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沈国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赖沛铭、梁小敏因在广东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并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赖沛铭、沈国林、刘建民、梁小敏、沈晓晓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2 年 2 月 1 日正值我国农历春节的法定节假日，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有序过渡，确保管理层有效决策和公司平稳发展，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提名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和相关股东推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栩钢先生将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后，王栩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任命新任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正常履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